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大网信”）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博大网信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博大网信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博大网信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

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博大网信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以公告方式向各股东发出。根据《会议通知》，博大网信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 准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 5 月 23 日，博大网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等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博大网信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30 如期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博大网信董事长吕珀华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现场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截止 2023 年 6 月 5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博大网信股东共计 3 户，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3 名。博大网信共有股份 80,000,000 股，本次与会持有表决权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80,000,000 股，占博大网信总股份数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现场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监票人及计票人

根据《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对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票由股东代表、监事、见证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并在会议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2、投票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3、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如下十项议案：

- (1)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博大网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博大网信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事项相符, 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 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有效股数 80,000,000 股,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有效股数 80,000,000 股,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有效股数 80,000,000 股,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有效股数 80,000,000 股,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5)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有效股数 80,000,000 股,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有效股数 80,000,000 股,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有效股数 80,000,000 股, 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8)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 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 回避表决。有效股数 8,800,000 股, 同意股数 8,800,0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9)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北京亦庄智能城市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泰豪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有效股数 8,800,000 股，同意股数 8,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10) 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有效股数 80,000,000 股，同意股数 8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和监事分别担任计票人和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参与审议议案表决票的统计和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博大网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谢国旺

经办律师：_____

张琳

经办律师：_____

金雨霖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